

证券代码：000822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编号：2002 - 01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宾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式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和条件，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快速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二）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海化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三）票面利率：年利率在 1%-2.79%之间，具体债券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确定。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四）海化转债存续期限：本次海化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期限为 5 年。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五）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海化转债到期日止。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可转债首日，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议案中的年度划分，均以海化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一年的最后一天。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支付的利息额；B 为海化转债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本次海化转债票面利率。

2、本公司将在本次海化转债到期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七)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海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不超过 10% 确定。具体上浮幅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区间中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海化转债的存续期间，当本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转换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派息： $P = P_0 - D$

其中，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_0 ，送股率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

因发行人分立、合并、减资的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八）转股价格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海化转债的存续期间，当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20% 的幅度内调低转股价格，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直接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当修正幅度超过 20% 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中公司认为需要多次修正转股价格时，须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票面值。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九）赎回条款：

海化转债发行后一年内，本公司不可赎回可转债。在海化转债发行一年后的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时转股价的 130%，则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海化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按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

本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首次赎回公告必须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回售条款：

（1）在海化转债发行一年后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时转股价的 70%，经海化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海化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按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海化转债持有人每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海化转债。若首次条件满足时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持有人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2）在海化转债存续期内，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赋予海化转债持有人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海化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海化转债全部或部分

回售予本公司，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按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海化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中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一）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海化转债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一般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原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二）海化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

（1）投资 78,368.88 万元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2）投资 23,502.87 万元用于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上述两个项目约需投资 101,871.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两个项目，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三）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对海化转债持有人在申请转股后不足转换为 1 股股份的金额，本公司将在持有人该部分转债转股完成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余款付

清。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四)因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所应享有的权益：

因本次发行的海化转债转换股份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发行人已上市交易的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海化转债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海化转债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决议授权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海化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海化转债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海化转债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海化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7、本次发行海化转债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十六)海化转债方案有效期：

本次发行海化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本次发行海化转债的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若获准实施，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尽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两个项目，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

为充分发挥资源、技术、管理优势，发展规模经济，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应对入世后的冲击和机遇，公司拟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78,368.88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纯碱的设计能力，既可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需要，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并能进一步扩大出口，在国际市场上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制碱废液综合利用工程

从制碱废液中提取氯化钙，是生产氯化钙诸方法中最节省成本的一种。公司拟投资 23,502.87 万元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片状二水氯化钙 18 万吨、粒状无水氯化钙 9 万吨。该项目既能够有效地综合利用新建 60 万吨/年纯碱工程项目中产生的制碱废液，净化环境；又能变废为宝，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上述两个项目约需投资 101,871.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上述两个项目，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的，符合国家鼓励“盐碱结合”、调整产品结构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格局；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竞争优势，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上项目技术合理、财务可行、建设条件具备，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17 日证监公司字

[2001]77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0 年年底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 38,7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配售 36,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配股 2,7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应享有 9,000 万股的配股权，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1]9 号文批复同意该国有股股东以现金认购应配股权的 3%，即 270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0,554.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72,519,445.87 元。上述资金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到位，并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1)鲁正会验字第 1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2 年 10 月 24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投资进度
1、60 万具/年轻质 CO 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	4185.00	2001-2002.10	25.21%
2、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 CaCl ₂ 二期工程	4537.92	2001-2002.10	84.64%
3、1 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	4215.70	2001-2002.10	63.15%
4、2.4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14866.44	2001-2002.10	56.78%
合计	27805.06		

说明：

1、60 万具/年轻质 CO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16403.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26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791.8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3749.56 万元，资金来源

为多边基金赠款 605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5003.35 万元), 其余资金 8746.21 万元以募集资金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185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 12360 万元, 实现利润 1903 万元。

2、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 CaCl_2 二期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5361.16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为 4423.1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938.0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4704.52 万元以募集资金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56.5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81.42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 5160 万元, 实现利润 1082 万元。

3、1 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6675.8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为 4988.65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6.1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5494.80 万元以募集资金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15.70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 22210 万元, 实现利润 995 万元。

4、2.4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6182.08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为 24366.08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1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4911.08 万元, 其中 18403.9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缺口 6507.11 万元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866.44 万元。该项目投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 17625 万元, 实现利润 381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对照(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款	实际投资款
1、60万具/年轻质CO ₂ 灭火器瓶体工程	8746.21	4185
2、制碱蒸馏废液综合利用生产CaCl ₂ 二期工程	4704.52	4537.92
3、1万吨/年癸二酸技改工程	5494.80	4215.70
4、2.4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	18403.97	14866.44
合计	37349.50	27805.06

说明：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446.8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36%，暂存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用于配股计划项目。

（三）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房立棠先生、曹钧先生现场公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二 00 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海洋宾馆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02730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

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任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房立棠_

2002年11月29日